

一、各次會議紀錄

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 11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廖輝星 黃景熙
邱素芬 黃婉如 陳宗義 林政賢 詹江村
黃智銘 黃哲鍾 陳美梅 林俐玲 許森能
李雲強 李麗珠 呂林小鳳 趙正宇 張文瑜
呂淑真 劉茂羣 許清順 李訓求 陳麗莉
呂宏仁 徐其萬 王淳長 陳治文 李柏坊
楊朝偉 黃傳淑香 劉曾玉春 徐景文 沐平波
梁為超 梁新武 張運炳 葉明月 蔣中千
羅文欽 謝彰文 舒翠玲 莊玉輝 劉邦鉉
陳賴素美 周玉琴 張火爐 李家興 張肇良
邱佳亮 吳宗憲 郭蔡美英 吳春芳 洪國治
陳 瑛 徐玉樹 李月琴 楊進福

請假：

缺席：

列席：

縣政府：縣長吳志揚、副縣長黃宏斌、葉世文、秘書長鄭瑞成暨各局處首長

審計部桃園縣審計室主任莊瓊林

本會：秘書長李慶同、議事組主任孫惠生
法制室主任卓達銘

主席：邱議長奕勝

紀錄：黃意如

主席宣佈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李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二、議事組孫主任提報第 17 屆第 20、21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無異議通過。（另錄）

散會：11 時 35 分

主席：邱奕勝

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 11 時 35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廖輝星 黃景熙
邱素芬 黃婉如 陳宗義 林政賢 詹江村
黃智銘 黃哲鍾 陳美梅 林俐玲 許森能
李雲強 李麗珠 呂林小鳳 趙正宇 張文瑜
呂淑真 劉茂羣 許清順 李訓求 陳麗莉
呂宏仁 徐其萬 王淳長 陳治文 李柏坊
楊朝偉 黃傳淑香 劉曾玉春 徐景文 沐平波
梁為超 梁新武 張運炳 葉明月 蔣中千
羅文欽 謝彰文 舒翠玲 莊玉輝 劉邦鉉
陳賴素美 周玉琴 張火爐 李家興 張肇良
邱佳亮 吳宗憲 郭蔡美英 吳春芳 洪國治
陳 瑛 徐玉樹 李月琴 楊進福

請假：

缺席：

列席：

縣政府：縣長吳志揚、副縣長黃宏斌、葉世文、秘書長鄭瑞成暨各局處首長

審計部桃園縣審計室主任莊瓊林

本會：秘書長李慶同、議事組主任孫惠生
法制室主任卓達銘

主席：邱議長奕勝

紀錄：黃意如

主席宣佈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李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二、審計部桃園縣審計室莊主任報告「桃園縣 101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經過」。

散會：11 時 55 分

主席：邱奕勝

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4 日 9 時 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廖輝星 黃景熙
邱素芬 黃婉如 陳宗義 林政賢 詹江村
黃智銘 黃哲鍾 陳美梅 林俐玲 許森能
李雲強 李麗珠 呂林小鳳 趙正宇 張文瑜
呂淑真 劉茂羣 許清順 李訓求 陳麗莉
呂宏仁 徐其萬 王淳長 陳治文 李柏坊
楊朝偉 黃傳淑香 劉曾玉春 徐景文 沐平波
梁為超 梁新武 張運炳 葉明月 蔣中千
羅文欽 謝彰文 舒翠玲 莊玉輝 劉邦鉉
陳賴素美 周玉琴 張火爐 李家興 張肇良
邱佳亮 吳宗憲 郭蔡美英 吳春芳 洪國治
陳 瑛 徐玉樹 李月琴 楊進福

請假：

缺席：

列席：

縣政府：副縣長黃宏斌暨各局處首長
審計部桃園縣審計室主任莊瓊林暨各課主管
同仁
本會：秘書長李慶同、議事組主任孫惠生
法制室主任卓達銘

主席：謝彰文議員（財政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紀錄：黃意如

主席宣佈開會

甲、報告事項

聯席審查桃園縣 101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
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散會：11 時 10 分

主席：謝彰文

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 11 時 4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廖輝星 黃景熙
邱素芬 黃婉如 陳宗義 林政賢 詹江村
黃智銘 黃哲鍾 陳美梅 林俐玲 許森能
李雲強 李麗珠 呂林小鳳 趙正宇 張文瑜
呂淑真 劉茂羣 許清順 李訓求 陳麗莉
呂宏仁 徐其萬 王淳長 陳治文 李柏坊
楊朝偉 黃傳淑香 劉曾玉春 徐景文 沐平波
梁為超 梁新武 張運炳 葉明月 蔣中千
羅文欽 謝彰文 舒翠玲 莊玉輝 劉邦鉉
陳賴素美 周玉琴 張火爐 李家興 張肇良
邱佳亮 吳宗憲 郭蔡美英 吳春芳 洪國治
陳 瑛 徐玉樹 李月琴 楊進福

請假：

缺席：

列席：

縣政府：縣長吳志揚、副縣長黃宏斌、葉世文、秘書長鄭瑞成暨各局處首長

審計部桃園縣審計室主任莊瓊林

本會：秘書長李慶同、議事組主任孫惠生
法制室主任卓達銘

主席：邱議長奕勝

紀錄：黃意如

主席宣佈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李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二、本會財政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謝彰文議員報告「桃園縣 101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聯席審查結果。

乙、討論事項

一、審議桃園縣 101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決議：照桃園縣審計室審核結果報告通過。
(另錄)

散會：11 時 50 分

主席：邱奕勝

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 9 時 6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廖輝星 黃景熙
邱素芬 黃婉如 陳宗義 林政賢 詹江村
黃智銘 黃哲鍾 陳美梅 林俐玲 許森能
李雲強 李麗珠 呂林小鳳 趙正宇 張文瑜
呂淑真 劉茂羣 許清順 李訓求 陳麗莉
呂宏仁 徐其萬 王淳長 陳治文 李柏坊
楊朝偉 黃傳淑香 劉曾玉春 徐景文 沐平波
梁為超 梁新武 張運炳 葉明月 蔣中千
羅文欽 謝彰文 舒翠玲 莊玉輝 劉邦鉉
陳賴素美 周玉琴 張火爐 李家興 張肇良
邱佳亮 吳宗憲 郭蔡美英 吳春芳 洪國治
陳 瑛 徐玉樹 李月琴 楊進福

請假：

缺席：

列席：

縣政府：副縣長葉世文暨各局處首長

本會：秘書長李慶同、議事組主任孫惠生
法制室主任卓達銘

主席：李副議長曉鐘

紀錄：邱碧娥

主席宣佈開會

甲、報告事項

桃園縣政府專案報告（黃婉如議員 3 案、沐平波議員 4 案、徐其萬議員 2 案、呂林小鳳議員 14 案）
。

散會：18 時 08 分

主席：李曉鐘

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 9 時 9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廖輝星 黃景熙
邱素芬 黃婉如 陳宗義 林政賢 詹江村
黃智銘 黃哲鍾 陳美梅 林俐玲 許森能
李雲強 李麗珠 呂林小鳳 趙正宇 張文瑜
呂淑真 劉茂羣 許清順 李訓求 陳麗莉
呂宏仁 徐其萬 王淳長 陳治文 李柏坊
楊朝偉 黃傳淑香 劉曾玉春 徐景文 沐平波
梁為超 梁新武 張運炳 葉明月 蔣中千
羅文欽 謝彰文 舒翠玲 莊玉輝 劉邦鉉
陳賴素美 周玉琴 張火爐 李家興 張肇良
邱佳亮 吳宗憲 郭蔡美英 吳春芳 洪國治
陳 瑛 徐玉樹 李月琴 楊進福

請假：

缺席：

列席：

縣政府：副縣長黃宏斌暨各局處首長

本會：秘書長李慶同、議事組主任孫惠生
法制室主任卓達銘

主席：李副議長曉鐘

紀錄：邱碧娥

主席宣佈開會

甲、報告事項

桃園縣政府專案報告（許森能議員 21 案、陳賴素美議員 10 案、廖輝星議員 3 案）。

散會：17 時 05 分

主席：李曉鐘

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 9 時 8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廖輝星 黃景熙
邱素芬 黃婉如 陳宗義 林政賢 詹江村
黃智銘 黃哲鍾 陳美梅 林俐玲 許森能
李雲強 李麗珠 呂林小鳳 趙正宇 張文瑜
呂淑真 劉茂羣 許清順 李訓求 陳麗莉
呂宏仁 徐其萬 王淳長 陳治文 李柏坊
楊朝偉 黃傳淑香 劉曾玉春 徐景文 沐平波
梁為超 梁新武 張運炳 葉明月 蔣中千
羅文欽 謝彰文 舒翠玲 莊玉輝 劉邦鉉
陳賴素美 周玉琴 張火爐 李家興 張肇良
邱佳亮 吳宗憲 郭蔡美英 吳春芳 洪國治
陳 瑛 徐玉樹 李月琴 楊進福

請假：

缺席：

列席：

縣政府：副縣長葉世文暨各局處首長

本會：秘書長李慶同、議事組主任孫惠生
法制室主任卓達銘

主席：李副議長曉鐘

紀錄：邱碧娥

主席宣佈開會

甲、報告事項

桃園縣政府專案報告（梁新武議員 8 案、林俐玲議員 10 案、黃傅淑香議員 16 案、羅文欽議員 36 案、張肇良議員 10 案、邱素芬議員 17 案、許清順議員 20 案）。

散會：12 時 45 分

主席：李曉鐘

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 11 時 27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廖輝星 黃景熙
邱素芬 黃婉如 陳宗義 林政賢 詹江村
黃智銘 黃哲鍾 陳美梅 林俐玲 許森能
李雲強 李麗珠 呂林小鳳 趙正宇 張文瑜
呂淑真 劉茂羣 許清順 李訓求 陳麗莉
呂宏仁 徐其萬 王淳長 陳治文 李柏坊
楊朝偉 黃傳淑香 劉曾玉春 徐景文 沐平波
梁為超 梁新武 張運炳 葉明月 蔣中千
羅文欽 謝彰文 舒翠玲 莊玉輝 劉邦鉉
陳賴素美 周玉琴 張火爐 李家興 張肇良
邱佳亮 吳宗憲 郭蔡美英 吳春芳 洪國治
陳 瑛 徐玉樹 李月琴 楊進福

請假：

缺席：

列席：

縣政府：縣長吳志揚、副縣長黃宏斌、葉世文暨各局處首長

本會：秘書長李慶同、議事組主任孫惠生
法制室主任卓達銘

主席：邱議長奕勝

紀錄：邱碧娥

主席宣佈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李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乙、臨時動議

一、提案人：呂林小鳳議員

案由：「桃園縣政府專業報告」其中一案，有關縣長一行赴法國招商成果報告不夠詳細周延，請縣政府重新檢討整理再行提出更周詳值得參考的成果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11時34分

主席：邱奕勝

二、決議案

總字第 171616 號案

類 別	財政類	提案單位	審計部台灣省桃園縣審計室
	財字第 65 號		
案由	桃園縣 101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審計法第 34 條及審計部台灣省桃園縣審計室 102 年 7 月 24 日審桃縣一字第 1020001155 號函辦理。</p> <p>二、檢附桃園縣 101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一冊。 (另附桃園縣 101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各一冊)</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桃園縣審計室審核結果報告通過		
決議	照桃園縣審計室審核結果報告通過		

「桃園縣 101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 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聯席審查結果

一、總決算

歲入部分：照桃園縣審計室決算審定數
62,480,599,150 元通過。

歲出部分：照桃園縣審計室決算審定數
58,093,627,307 元通過。

二、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一) 營業基金

收入部分：照桃園縣審計室決算審定數
9,293,605 元通過。

支出部分：照桃園縣審計室決算審定數
223,282,742 元通過。

(二) 非營業作業基金

收入部分：照桃園縣審計室決算審定數
11,176,958,146 元通過。

支出部分：照桃園縣審計室決算審定數
975,198,786 元通過。

(三) 非營業特別收入基金

來源部分：照桃園縣審計室決算審定數
31,070,005,809 元通過。

用途部分：照桃園縣審計室決算審定數

28,569,098,870 元通過。

三、其餘照桃園縣審計室審核結果報告通過。